# 犬只管理当寻取居民需求最大公约数

□ 张立美

热点快评

10月29日，云南省文山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被网友称为“史上最严遛狗规定”。对于这个通告，不少网友认为很合理，希望全省甚至全国都能普及。但其中一条规定，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那便是“7:00-22:00禁止遛犬”。**(11月5日《春城晚报》)**

“7:00-22:00禁止遛犬”，这样的规定确实够严的，称之为“史上最严遛狗规定”并不为过。因为按照这条规定，意味着狗主人要想遛狗，不是起早遛狗，就是熬夜遛狗。

站在不养狗的居民立场上，当然支持“限时遛狗”规定。只要“限时遛狗”规定严格执行到位，那么不养狗的市民遇到狗主人遛狗的概率自然大大降低，就能够有效避免因遛狗而引起的各种不必要冲突。所以，全国有不少城市出台了类似规定。

但站在狗主人的立场，必须说，“限时遛狗”规定有点矫枉过正，太过严苛。众所周知，狗不是夜行性动物。以法律形式规定白天禁止遛狗，狗主人只能在清早、夜间遛狗。这实质上是要把狗逼成夜行性动物，这不符合狗的习性，也不符合人通过遛狗顺便健身的需求。

而且，“限时遛狗”规定是不是能解决遛狗纠纷，关键还是要看规定能否落实到位。如果无人执法管理，仍会有很多狗主人选择在白天遛狗，那么就一切枉然。当然，只要“限时遛狗”规定能够严格落实到位，人们基本能够免于狗患。但目前来看，“7:00-22:00禁止遛犬”的规定落实难度较大，恐怕很多养狗人会不断和养狗规定捉迷藏。与此同时，通告对违法遛狗行为并没有确定严格的处罚措施，执法队伍和执法时间也很难保证，这样的规定最后将不得不沦为一纸空文，出台过类似规定的城市仍然存在狗患问题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事实上，不养狗的居民与养狗者和狗能否和谐共处，关键不在于“限时遛狗”，而在于能否严格规范好狗主人的遛狗行为，避免不文明遛狗现象。只要解决了这个问题，就能降低不养狗居民对遛狗的不满，这才是问题的核心。

首先，应该细化遛狗行为的法规，明确公安机关的监管职责，保障执法队伍和执法时间，让遛狗行为规范化，执法上具有可操作性。其次，切实提高不文明遛狗行为的违法成本。只要存在不文明遛狗行为，就必须对狗主人予以严惩，给予高额经济处罚；发生咬人事件，还应追究狗主人的刑事责任，而不是止于民事赔偿。再者，明确小区物业对不文明遛狗行为的线索提供、举报等职责，让小区物业参与到规范遛狗行为的管理中来，毕竟，小区物业是距离狗主人最近的。同时，有奖鼓励居民举报不文明遛狗行为。

总之，犬只管理当求取居民需求最大公约数。养狗要文明，要遵纪守法，不能损害不养狗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底线，不能逾越。但与此同时，应当尊重狗主人的养狗权利，要顾及到狗的生活习性，不能出台违反自然规律的规定，不能把规范养狗行为间接变成剥夺人们养狗的权力。

## 给差评被恐吓 须靠监管壮胆

□ 张连洲

近日，马蜂窝旅游网部分评论信息存在虚假内容引起广泛关注。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订餐、购物、订酒店等都可以通过网络完成，而这种交易形式一般都伴随着评价机制，买卖双方可以互相评价，好评各方乐见，可一旦买家给出差评，交易大多以不愉快收场，甚至大打出手。**(11月5日《法制日报》)**

当前，消费者对网购商品和服务质量不满意，如果给了商家差评，商家要么将差评信息予以“屏蔽”，要么对消费者进行骚扰、恐吓。出现这种情况，个体维权显得势单力薄，相反，由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代表消费者个体“出头”，形成维权合力，其效果将会事半功倍。因此，维护消费者网购权益，需要公益诉讼“撑腰”。为此，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应用足用强法律赋予的公益诉讼权，构建独立的消费者网购权益仲裁机制，设立专门的网购仲裁规则，明确网购纠纷仲裁处理办法。

对网购“给差评被恐吓”，则须完善监管体系，给消费者“壮胆”。要加强与完善行政监管体系建设，预防监管失灵；建立消费者友好型的行业自律体系，健全消费者自力保护体系及媒体监督体系；鼓励媒体根据客观公正原则，对消费侵权行为开展舆论监督。

## 治理骚扰电话 要在治本上下功夫

□ 潘铎印

工信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其中明确要求各相关互联网企业全面清理“呼死你”“网络改号”“短信轰炸机”等骚扰软件，加强骚扰电话风险提示能力。**(11月6日央广新闻)**

有调查结果显示，公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深受广告推销电话困扰，95.7%的受访者认为，广告推销电话对他们而言已成为“骚扰电话”，骚扰电话不仅严重扰民，就连110报警中心热线、120生命救援热线都遭到这些广告推销电话的骚扰。不仅如此，不少人还身受更严重的侵害，被骗钱骗物等。

骚扰电话的背后是巨大的利益，没有严厉的打击力度，自然无法消停。打击骚扰电话，当务之急需要完善法律制度。要加强责任追究，让电信运营商为自己的慢作为、作为不力甚至根本不作为付出应有的代价，通过严处重罚，确立电信运营商等经营者在治理骚扰电话方面的第一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加强通信资源管理，完善骚扰电话的发现、举报、处置流程，包括信息发布平台、电商平台、应用软件分发平台和社交平台，清理“呼死你”“网络改号”“短信轰炸机”等软件的销售推广信息。加强技术手段建设，企业要按照“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语音线路和用户资质审查，规范资源使用。建立动态查处清理机制，加大对地产、金融、教育培训等市场主体广告行为的监管，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 制止干扰公交行驶行为 理应成为制度“标配”

□ 张贵峰

针对“10·28”重庆公交车坠江事故，11月4日，西安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防范举措。其中包括，设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市民对于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对勇于制止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违法行为的公民予以奖励。公交分局将按照信息的重要性，最高奖励5000元。 **(11月5日《西安晚报》)**

在“10·28”重庆公交车坠江事故发生之后，尤其是“司乘争执互殴”的事故原因真相曝光后，有效预防避免类似悲剧的重演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不断强化对各种“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违法行为”，如“辱骂、殴打驾驶员”的打击惩治力度，无疑已成为大家的普遍社共识，同时实际上也正成为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不约而同的具体行动。比如，针对近日在北京、江苏镇江连续发生的两起乘客“大闹公交”事件，当地警方便均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当事乘客采取了刑拘措施。

除了上述“严惩”的动作之外，要想有效防范各种干扰公交安全行为的发生，此次西安公安部门提出的“举报奖励机制”也是非常关键的。通过举报奖励机制，不仅有利于为实施“严惩”提供各种线索、证据，而且这种奖励鼓励做法本身也有助于将诸如“辱骂、殴打驾驶员”这样的严重干扰妨碍公交安全的行为，及时消弭在“萌芽”状态。很明显，在此前的重庆公交车坠江事故中，如果那位错过站点的女乘客与公交司机的争执，在一开始就能得到其他乘客的及时制止化解，“公交坠江”悲剧或许就可以避免。

有鉴于此，对于上述“举报奖励机制”，笔者以为，不应仅为西安警方独有，而理应作为一种有效预防各种干扰公交安全行为的“标配”向全国推广。

要认识到，除了维护公交安全，无论是从更宏观的法律，还是道德层面，“勇于制止干扰公交车正常行驶违法行为”是非常值得鼓励和奖励的，它既是一种受法律保护“正当防卫”行为，也是一种道德崇尚的“见义勇为”行为。因此，鼓励和奖励这种行为，不仅有利于更好保障公交安全，有效避免类似重庆公交车坠江事故这样的悲剧重演，而且在更广阔的社会治理层面，也有助于更好地推动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 漫 画

由教育部牵头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近日定稿，从今年11月1日开始实施。教育部4日下发通知，要求今年11月1日后交付使用的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必须执行新国标。**(11月5日《北京青年报》)**

在各地频现“毒跑道”损害学生健康的背景下，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校园塑胶跑道的强制性新国标终于开始实施了。新国标从“国家推荐标准”变为“国家强制标准”，对校园塑胶跑道建设中可能产生的18种有害物质的限定作出了规定，像甲醛不得高于0.4毫克/立方米，二硫化碳不得高于7毫克/立方米，苯不得高于0.1毫克/立方米，等等。这个新国标的出台，很有针对性。

当然，出台强制性新国标相对容易，要真正落实下去并彻底赶走“毒跑道”则比较困难。在施工前后及过程中，能否严把材质关、施工关和验收关，是防止“毒跑道”进入校园的重中之重。此外，对“毒跑道”不强化问责，也难以让人放心。因此，赶走“毒跑道”仅有一纸新国标还不够，有关部门还应尽快出台和新国标配套的建设管理细则。

(文/何勇海 漫画/张建辉)

打造“服务网” 创造“新模式” 服务“零距离”

# 济南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张鹏程 申红

**核心提示**

**康复是残疾人工作永恒的主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作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促进残疾人功能补偿、回归健康、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几年，济南市残联通过打造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及零距离贴心服务，投入3755万元为75503人（次）评估适配137752件（套）辅助器具，推动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广大残疾人的康复愿望。**

## 率先在全省打造出纵横成网的辅具适配服务平台

济南市残联高度重视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问题，经过不断地摸索与实践，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市、区县和街道、社区三级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率先在全省打造出纵到底、横到边的辅具适配服务平台。

在加强市级辅具服务中心建设方面，济南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服务中心按照中国残联提出的机构建设标准，先后成立了听力、低视力、肢体辅具适配中心和假肢矫形中心，评估适配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近几年，按照中残联提出的辅具展示情景模拟化理念，对辅具展厅进行了改造，设立了生活情景模拟区、洗漱模拟区、评估检测区、无障碍体验区等12个区域。展示辅具达到了6大类380种，能够让残疾人更直接地体验辅具，成为辅具展示、适配的实训基地。根据《中国残联系统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实施细则》，投入245万元，新建了假肢矫形中心，并能够独立开展假肢矫形业务。

同时，济南市残联不忘加强区县、镇以及村居的辅具服务站建设。为了把区县辅具服务站建成能够满足本辖区残疾人基本辅具服务需求的多功能综合保障中心，根据中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的意见》精神，统一了区县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站标准，为全市各区县辅助器具服务站免费配发了4大类80种辅具样品。市残联筹资4000万元，扶持各区县按照中残联《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试行)》，新建了10个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其中设立了不低于600㎡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面向各类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近几年，在镇办、村居建立了52个辅具服务分站，并免费配发了4大类30种辅具样品；在镇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范了70处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将辅具服务工作纳入其中，为每个站配发5000元的辅助器具样品，划分单独区间，依托基层康复平台开展辅具服务工作；投入2002万元，在大型社区(中心村)新建了1001个社区康复站来重点开展辅具适配等工作。

在加强平台建设的同时不忘人才建设。近年来，济南市残联加大了基层辅具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力度，坚持每年举办“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基础培训班”。采取分级培训模式，由市残联重点培训区县辅具专家组成员，区县残联培训基层辅具服务人员，并实施了辅助器具培训学分登记制，实行持证上岗。同时，市残联坚持每年邀请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及港台地区的知名专家来济进行授课培训，这为济南市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才的培养发挥了重要作用，带动了一批基层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才的成长。

因为工作出色，济南市多次在全国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如2016年6月15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会议上，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刘曰泉代表济南市残联作了题为《创新工作方法，实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零距离”》的经验介绍。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领导，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分管理事长等与会人员对济南的辅具适配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不论是服务机构建设还是适配服务精准性，或者对于适配服务模式的创新等各项工作均走在了全国前列。

## 创造货币化补贴的辅具适配新思路

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统一采购、统一配发模式在早期的辅具适配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来辅具适配工作中存在着辅助器具种类较少、配发不够及时等问题逐渐凸显，特别是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需求档次的差异化较大，统购统发的辅助器具与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存在不完全一致，有时也会出现明显的“脱节”。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市残联在经过两年试点探索的基础上，于2016年3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济南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实施残疾人辅具适配由统购、统配向货币化补贴的辅助器具服务“新模式”。

这样一来，有需求的残疾人选择辅助器具的渠道更广、种类更多、自主决定权更大，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残疾人“按需购买、高效适配、及时补贴”的愿望。在补贴标准上，着力保障残疾人基本需求，重点对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实施救助。具体补贴标准为：适配300元以下的辅具全额补贴；适配300元以上的辅具根据贫困程度、残疾程度和所购辅具的档次(档次越低补贴越高)，由高到低进行补贴。其中：贫困重度残疾人补贴90%—100%；贫困轻度残疾人补贴80%—100%；非贫困重度残疾人补贴60%—80%；非贫困轻度残疾人补贴50%—70%。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和0—6岁残疾儿童，适配补贴目录内多件辅助器具，购买金额在3000元以内的全额补贴。安装假肢所需费用，在辅具目录限价内全额补贴，最高补贴10000元。辅具适配货币化补贴工作的实施，方便了广大残疾人群众，受到了广泛赞誉。

## 提升辅具适配服务质量让残疾人“零跑腿”

辅具适配工作做的怎么样，关键是看残疾人满意不满意。近几年，市残联积极开展“零距离”服务，着力打通为残疾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将服务阵地前移，甚至是上门服务，深受广大残疾人的欢迎。

辅具适配作为残疾人工作的一部分，也获得广大残疾人的认可与称赞。据对部分辅具适配受益残疾人的电话回访显示，对市残联辅具适配工作满意度在98%以上。对相对简单的代步辅具、助行辅具、生活自理辅具和适用于家庭康复的训练器具等基本辅具和配件，采取集中预先采购或组织定点机构现场适配的办法，实现了边评估边适配。通过连续7年开展“辅具进万家”工程，在基层辅具适配工作人员“面对面”讲、“手把手”教的“零距离”服务之下，优质高效地实现全市范围内的基本型辅具适配全覆盖。在全面实施辅具补贴政策后，以“保基本，广覆盖”为目标，继续对300元以下的基本型辅具给予全额补贴，即需即配。对重度残疾人开展辅具个性化适配。为更好地服务于特殊困难群体，满足其个性化辅具需求，市残联坚持对难以出行的重度残疾人实行入户评估适配，送辅具上门。2013年以来，共为4543户贫困重度残疾人上门适配了人均3000元的个性化辅具14223件(套)。

各区县残联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创造性地开展了“零距离”服务。如，市中区残联针对长期卧床肢体残疾人能站起来活动的期待，积极开展了“让截瘫患者站起来”主题活动。邀请济南市残疾人假肢矫形中心的专家对有装配截瘫支具需求的患者进行“零距离”的评估检查，并通过取模、量身定制、试穿调整、康复训练等工作流程，为15名患者装配了相关截瘫支具，使他们又重新站立起来，并基本上能够生活自理。受益残疾人李金泉激动地说，“让截瘫患者站起来，不是单纯地让他们身体站起来，而是让他们有尊严地活下去，并由衷地感到温暖。”全市残联系统，通过开展“零距离”服务，让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少跑腿”“零跑腿”，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诚挚关爱，快速高效满意地获得他们盼望得到的辅助器具及康复训练服务，为他们早日康复、融入社会，享受人生打开了一扇希望之门。